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鹤山市国土资源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 年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31.41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8.21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8.21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3.20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